

婚姻状况声明书

申请人姓名		性 别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身份证件种类、号码			
现住址			
婚姻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丧偶		
申办证明的种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婚无妨碍（不持异议）证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达法定婚龄		
申办事由	在居住国有关当局办理结婚手续时须提供 中国使领馆出具的上述证明		
<p>本人声明：我自愿请求大使馆（总领馆）依据本人声明出具证明。我保证上述内容均属实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			
<p>注意：此类证明自出证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</p>			
申请人签名并按指印	年 月 日		

以下由领事官员填写：

经办领事官员签名	年 月 日
备 注	